

蓬莱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4202002000161

项目名称：2020年天津路等路灯及电缆采购

招 标 人（盖章）：蓬莱市市政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A	说明.....	29
1.	适用范围.....	29
2.	定义.....	29
3.	合格的投标人.....	29
4.	其它.....	30
B	招标文件说明.....	3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8.	要求.....	31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11.	投标文件格式.....	32
12.	投标报价.....	32
13.	投标货币.....	33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33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33
16.	投标保证金.....	33
17.	投标有效期.....	3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5
E	开标和评标.....	35
23.	开标.....	35
24.	评标委员会.....	36
25.	评标原则.....	36

26. 评标方法.....	37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42
28. 评标纪律.....	42
F 定标.....	43
29. 中标标准.....	43
G 授予合同.....	44
30. 中标通知.....	44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44
32. 签订合同.....	44
H 中标服务费.....	45
34. 中标服务费.....	45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45
J 解释权.....	4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一 投标函.....	5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55
附件五 投标偏离表.....	59
附件六 综合说明.....	60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61
附件八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62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3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64
附件十一 保证金退付表.....	65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十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7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附件十五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7
附件十六 质疑函要求.....	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蓬莱市市政养护中心的委托，对其所需 2020 年天津路等路灯及电缆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0684202002000161
2. 招标项目名称：2020 年天津路等路灯及电缆采购
3.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二个合同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 有关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包：路灯采购及安装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6)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包：电缆采购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价 80%的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余款再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灯具 5 年，灯杆及号牌号牌 10 年；电缆 2 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4.4 工期：A 包：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B 包：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完毕。

4.5 交货及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用件。

5. 有关说明

5.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辅助工具及其他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5.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车辆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培训、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专家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5.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5.5 招标人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5.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如果投标人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请自行联系采购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A包：人民币 67 万元；B包：人民币 30.987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9 投标人凡对本次投标提出的询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5.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5.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5.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招标议程安排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6.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6.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4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6.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3月2日下午2:30(北京时间)。

6.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

脑环境、CA 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交易活动。

7.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

7.3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4 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时间网上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通黄路 19 号 A5 座 909 室

开 户 名 称：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帐 号：81601050301421008288

联 系 人：郝 飞

联 系 电 话：0535-5133839

电 子 邮 箱：ytanzheng@126.com

8.2 招标人：蓬莱市市政养护中心

地 址：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路 106 号

联 系 人：戴元柏

联系电话：0535-5615166

9. 质疑

9.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蓬莱市市政养护中心所需 2020 年天津路等路灯及电缆采购及安装，共分二个合同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A 包：路灯采购及安装

2020 年路灯采购、施工安装数量表

序号	路名	灯具数量	灯杆数量
1	天津路	42	42
2	北关路	42	32
3	经一路	20	18
4	林格庄	12	10
5	北京路	166	80
合计		282	182

(一) 2020 年路灯杆号牌采购安装样式及要求

一、路灯杆号牌要求

- 1、路灯杆号牌型式及色彩见效果图，路名数量见清单表。
- 2、路灯杆号牌采用铝板制作，尺寸为 160mm×100mm，铝板厚度 ≥ 0.4 mm。
- 3、字体，号牌，颜色以效果图为准，保证十年不褪色、不变色，牌面要求规整文字端正、排列整齐。
- 4、反光贴膜为 3M 钻石级，保质期为十年，保证不出现 裂缝、剥离、碎裂、层间分离等痕迹。
- 5、路牌随灯杆安装，从杆底部向上 2m 高度处安装，面向机动车道，端正水平。
- 6、号牌要求应有耐高、低温性能，耐弯曲性能及耐盐雾腐蚀性能且反光均匀，不应有变色、起泡、脱落等现象或被侵蚀的痕迹。

二、号牌型式效果图



三、2020 年路灯杆号牌采购安装数量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灯杆号牌数量（块）
1	天津路	42（01——42）
2	北关路	32（01——32）
3	经一路	18（01——18）
4	林格庄	10（01——10）
5	北京路	80（01——80）
合计		182

（二）路灯技术及安装要求

一、北京路路灯采购及安装要求

1. 灯头灯具及电源线

1.1 灯头型式及色彩见效果图，灯头尺寸在款式相同情况下，允许有±5%的偏差，数量见清单表，电源线为铜护套 $2 \times 2.5\text{mm}^2$ ，灯具每套 14 米。

1.2 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表面经铬化处理后再静电喷涂固化处理，颜色以效果图为准，保证十年不褪色、不变色。

1.3 反射器采用高纯度阳极氧化铝板拉伸成型，并经过氧化膜封闭处理。

1.4 新型硅橡胶密封圈，耐高温 250°C 以上，长期保证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5 灯具外壳防腐蚀性能：II 级。

1.6 防触电保护等级：I 级。

1.7 灯头与灯臂采用不锈钢压板压紧连接，采用全套不锈钢紧固件。

1.8 灯具输入电压为 $220\text{VAC} \pm 20\%$ ，光源为暖白光，色温 3750K-4250K，光源功率为 200W LED。整灯光效 $> 85\text{lm/w}$ ，电源防浪涌保护 4KV。采用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

1.9 模块一体化设计，每个模块是一个独立光源，连接采用每个模块可灵活互换，方便拆装，维护方便。模组尺寸大小需与尺寸图一致。结合道路实际要求，采用设计精准的灯亮度路灯专业配光，高效，无眩光；透镜采用光学级进口 PC 材质，具有抗紫外

线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散热器采用铝型材，材质为 6063-T5。散热均匀快速。

1.10 透镜添加纳米涂层技术：自洁净透镜具有超亲水性、自洁净透镜的防静电特性、自洁净透镜的光催化效应。

1.11 内部液压器结构，上盖向上开启，开启方便。

2. 灯杆

2.1 灯杆具体尺寸见效果图。

2.2 灯杆与灯臂可采用二体连接方式，连接处顶丝必须设置穿钉穿过杆体，以免灯臂转向，灯杆与灯臂之间夹角 15 度至 18 度。

2.3 灯杆及灯臂内外高温热镀锌，外面喷塑处理。

2.4 表面颜色见效果图，蓝色部位为酞青浅蓝色，其他颜色为白色，表面涂层十年不褪色，不起皮，不龟裂，不锈蚀，不脱落。（自杆体法兰盘向上 1500 mm 为酞青浅蓝色）

2.5 杆体采用 Q235A，钢板结构，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一块板材卷成，钢板焊缝平滑、光滑，整根杆体焊缝凸起的部分与杆体平整误差不大于 $\pm 1\text{mm}$ 。

2.6 灯杆接线口手门不得采用杆体自动门，手门盖应有防盗措施。

2.7 灯杆与法兰盘必须加拉接板，法兰盘钢板厚度为不小于 20mm，尺寸为 400 mm \times 400 mm，眼距为 300 mm \times 300 mm。

2.8 灯杆内接线口必须设置接地螺栓及 10A 断路器两个。不能用其他产品代替如：熔断器等，否则将被拒绝。

2.9 电源线必须采用达到国家标准 2 \times 2.5 mm²的铜护套线，灯杆内要求电源线无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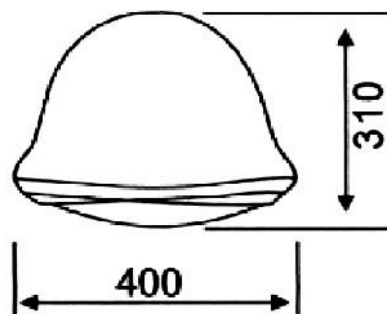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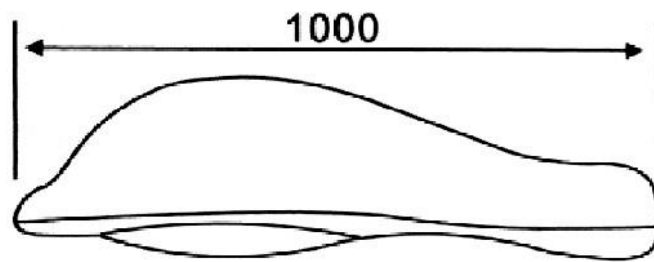
3. 中标人服务范围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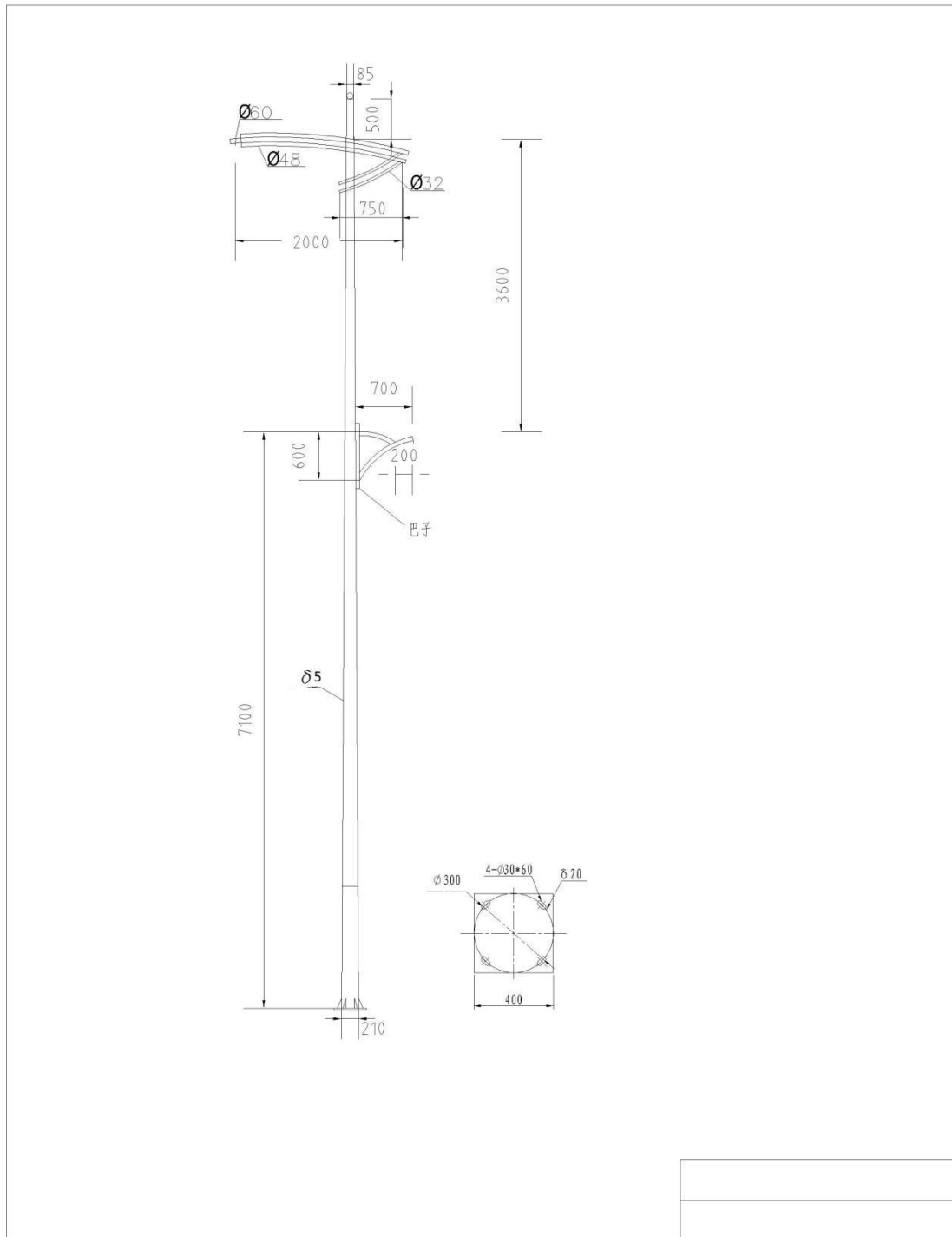
3.1 中标人负责路灯的安装调试并达到亮灯率 100%。

3.2 中标人提供灯杆内及灯具所用电源线，电源线为铜芯 2.5mm² 护套线（所供电源线需达到国家标准）。

3.3 灯杆内电源线无接头。灯头预留电源线到电器门位置。

4. 路灯图：





二、经一路路灯采购及安装要求

1. 灯头灯具及电源线

1.1 灯头型式及色彩见效果图，灯头尺寸在款式相同情况下，允许有±5%的偏差，数量见清单表。电源线为铜护套 $2 \times 2.5 \text{ mm}^2$ 灯具每套 14 米。

1.2 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表面经铬化处理后再静电喷涂固化处理，颜色以

效果图为准，保证十年不褪色、不变色。

1.3 反射器采用高纯度阳极氧化铝板拉伸成型，并经过氧化膜封闭处理。

1.4 新型硅橡胶密封圈，耐高温 250℃ 以上，长期保证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5 灯具外壳防腐蚀性能：II 级。

1.6 防触电保护等级：I 级。

1.7 灯头与灯臂采用不锈钢压板压紧连接，采用全套不锈钢紧固件。

1.8 灯具输入电压为 220vAC±20%，光源为暖白光，色温 3750K-4250K，光源功率为 200W LED。整灯光效>85lm/w，电源防浪涌保护 4KV。采用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

1.9 模块一体化设计，每个模块是一个独立光源，连接采用每个模块可灵活互换，方便拆装，维护方便。模组尺寸大小需与尺寸图一致。结合道路实际要求，采用设计精准的灯亮度路灯专业配光，高效，无眩光；透镜采用光学级进口 PC 材质，具有抗紫外线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散热器采用铝型材，材质为 6063-T5。散热均匀快速。

1.10 透镜添加纳米涂层技术：自洁净透镜具有超亲水性、自洁净透镜的防静电特性、自洁净透镜的光催化效应。

1.11 内部液压器结构，上盖向上开启，开启方便。

2. 灯杆

2.1 灯杆具体尺寸见效果图。

2.2 灯杆与灯臂可采用二体连接方式，连接处顶丝必须设置穿钉穿过杆体，以免灯臂转向，灯杆与灯臂之间夹角 15 度至 18 度。（可参考 206 国道灯杆）

2.3 灯杆及灯臂内外高温热镀锌，外面喷塑处理。

2.4 表面颜色见效果图，蓝色部位为酞青浅蓝色，与灯臂一致，其他颜色为白色，表面涂层十年不褪色，不起皮，不龟裂，不锈蚀，不脱落。（自杆体法兰盘向上 1500 mm 为酞青浅蓝色）

2.5 杆体采用 Q235A，钢板结构，钢板厚度≥4mm，一块板材卷成，钢板焊缝平滑、光滑，整根杆体焊缝凸起的部分与杆体平整误差不大于±1mm。

2.6 灯杆接线口手门不得采用杆体自动门，手门盖应有防盗措施。

2.7 灯杆与法兰盘必须加拉接板，法兰盘钢板厚度为不小于 20mm，尺寸为 400 mm×400 mm，眼距为 300 mm×300 mm。

2.8 灯杆内接线口必须设置接地螺栓及 10A 断路器两个。不能用其他产品代替如：

熔断器等，否则将被拒绝。

2.9 电源线必须采用达到国家标准 $2 \times 2.5 \text{ mm}^2$ 的铜护套线, 灯杆内要求电源线无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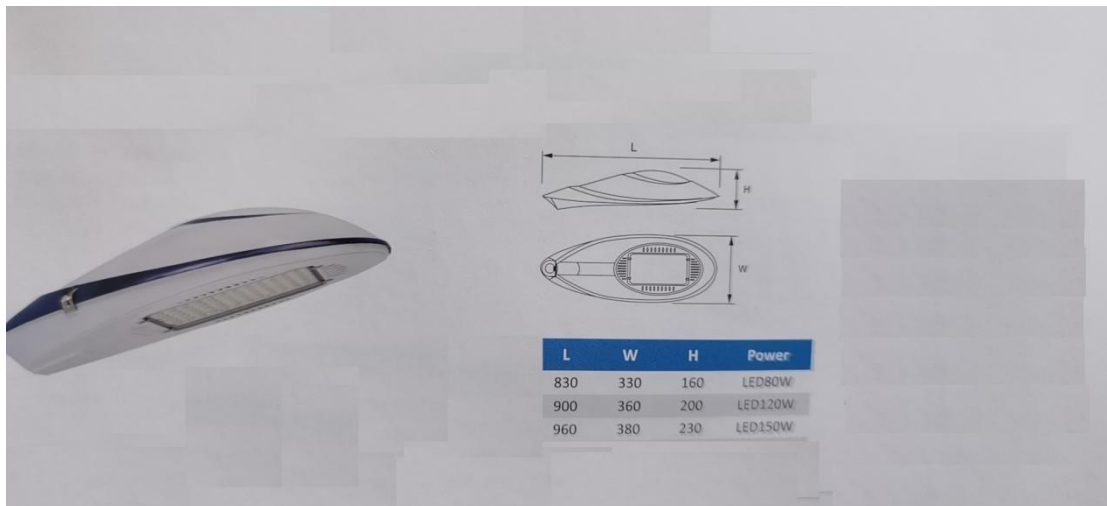
3. 中标人服务范围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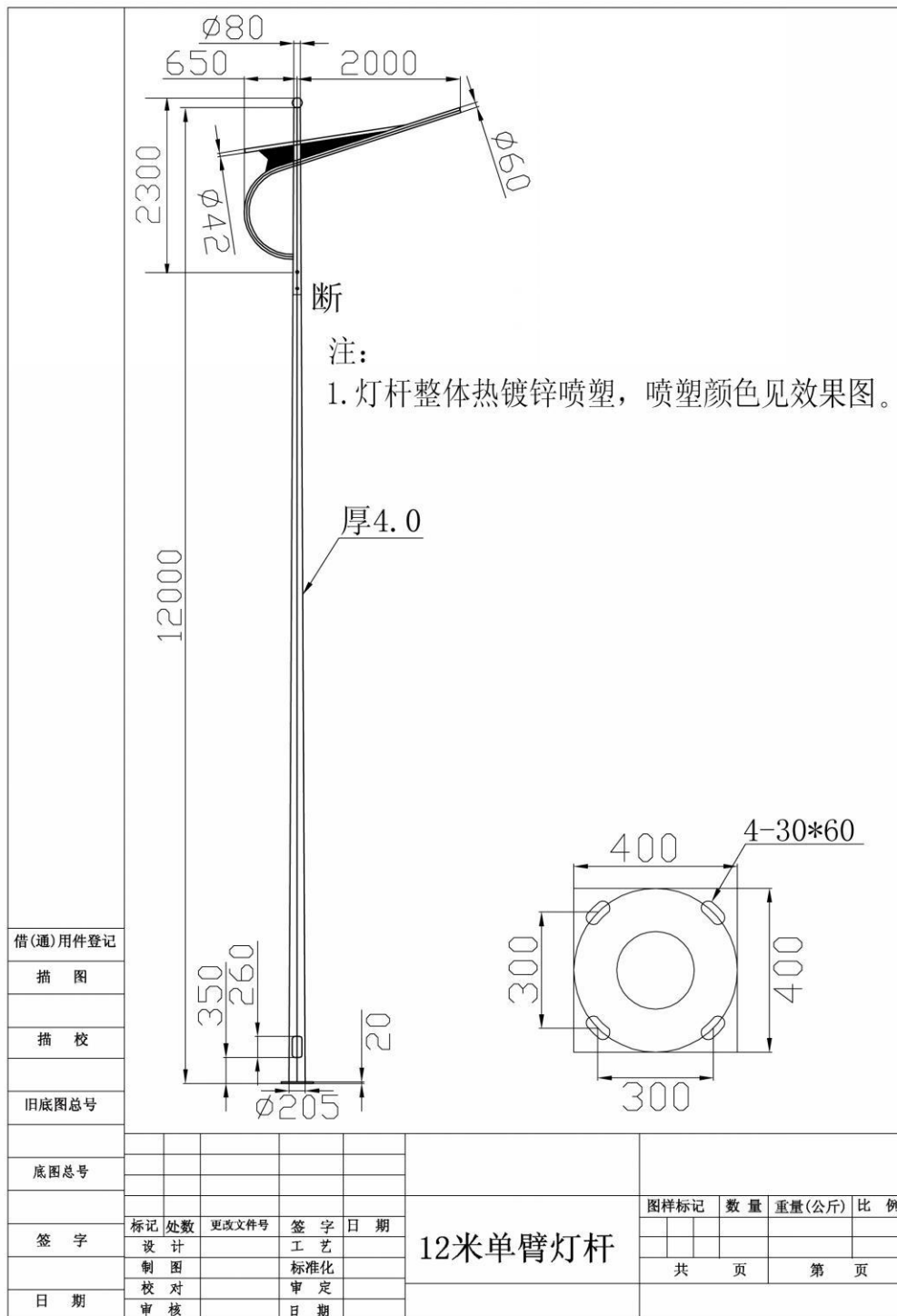
3.1 中标人负责路灯的安装调试并达到亮灯率 100%。

3.2 中标人提供灯杆内及灯具所用电源线，电源线为铜芯 2.5 mm^2 护套线（所供电源线需达到国家标准）。

3.3 灯杆内电源线无接头。灯头预留电源线到电器门位置。

4. 路灯效果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三、林格庄路灯采购及安装要求

1. 灯头灯具及电源线

1.1 灯头型式及色彩见效果图，灯头尺寸在款式相同情况下，允许有±5%的偏差，

数量见清单表。电源线为铜护套 $2 \times 2.5 \text{ mm}^2$ 灯具每套 14 米。

1.2 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表面经铬化处理静电喷涂固化处理，颜色以效果图为准，保证十年不褪色、不变色。

1.3 反射器采用高纯度阳极氧化铝板拉伸成型，并经过氧化膜封闭处理。

1.4 新型硅橡胶密封圈，耐高温 250°C 以上，长期保证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5 灯具外壳防腐蚀性能：II 级。

1.6 防触电保护等级：I 级。

1.7 灯头与灯臂采用不锈钢压板压紧连接，采用全套不锈钢紧固件。

1.8 灯具输入电压为 $220\text{VAC} \pm 20\%$ ，光源为暖白光，色温 $3750\text{K}-4250\text{K}$ ，光源功率为 200WLED 。整灯光效 $>85\text{lm/w}$ ，电源防浪涌保护 4KV 。采用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

1.9 模块一体化设计，每个模块是一个独立光源，连接采用每个模块可灵活互换，方便拆装，维护方便。模组尺寸大小需与尺寸图一致。结合道路实际要求，采用设计精准的灯亮度路灯专业配光，高效，无眩光；透镜采用光学级进口 PC 材质，具有抗紫外线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散热器采用铝型材，材质为 6063-T5。散热均匀快速。

1.10 透镜添加纳米涂层技术：自洁净透镜具有超亲水性、自洁净透镜的防静电特性、自洁净透镜的光催化效应。

1.11 内部液压器结构，上盖向上开启，开启方便。

2. 灯杆

2.1 灯杆具体尺寸见效果图。

2.2 灯杆与灯臂可采用二体连接方式，连接处顶丝必须设置穿钉穿过杆体，以免灯臂转向。

2.3 灯杆及灯臂内外高温热镀锌，外面喷塑处理。

2.4 表面颜色见效果图，蓝色部位为酞青浅蓝色，与灯臂一致，其他颜色为白色，表面涂层十年不褪色，不起皮，不龟裂，不锈蚀，不脱落。（自杆体法兰盘向上 1500 mm 为酞青浅蓝色）

2.5 杆体采用 Q235A，钢板结构，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一块板材卷成，钢板焊缝平滑、光滑，整根杆体焊缝凸起的部分与杆体平整误差不大于 $\pm 1\text{mm}$ 。

2.6 灯杆接线口手门不得采用杆体自动门，手门盖应有防盗措施。

2.7 灯杆与法兰盘必须加拉接板，法兰盘钢板厚度为不小于 20mm ，尺寸为 400 mm

×400 mm，眼距为 300 mm×300 mm。

2.8 灯杆内接线口必须设置接地螺栓及 10A 断路器两个。不能用其他产品代替如：熔断器等，否则将被拒绝。

2.9 电源线必须采用达到国家标准 $2 \times 2.5 \text{ mm}^2$ 的铜护套线，灯杆内要求电源线无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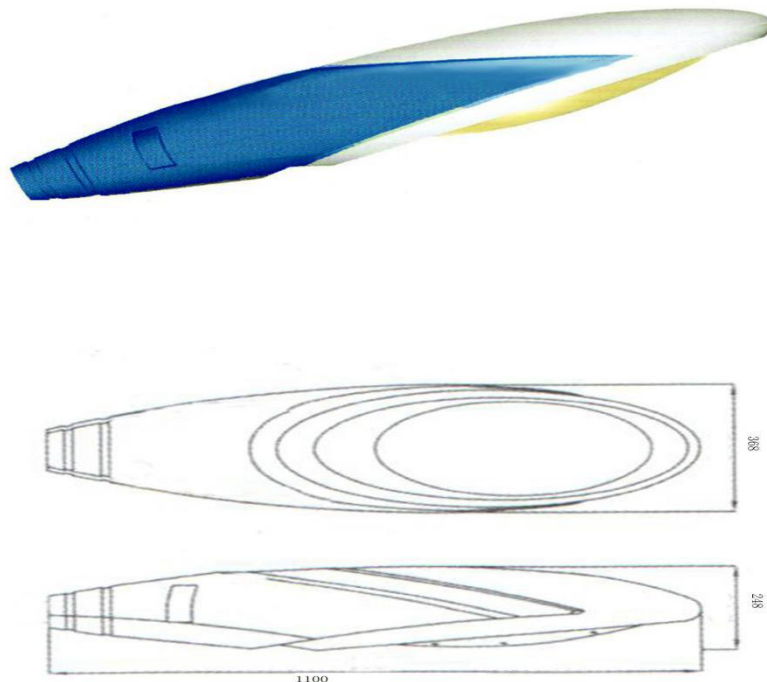
3. 中标人服务范围及要求

3.1 中标人负责路灯的安装调试并达到亮灯率 100%。

3.2 中标人提供灯杆内及灯具所用电源线，电源线为铜芯 2.5 mm^2 护套线（所供电源线需达到国家标准）。

3.3 灯杆内电源线无接头。灯头预留电源线到电器门位置。

4. 路灯效果图：





四、天津路、北关路路灯采购及安装要求

1. 灯头灯具及电源线

1.1 灯头型式及色彩见效果图，灯头尺寸在款式相同情况下，允许有±5%的偏差，数量见清单表。电源线为铜护套 $2 \times 2.5 \text{ mm}^2$ 灯具每套 14 米。

1.2 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高压压铸，表面经铬化处理静电喷涂固化处理，颜色以效果图为准，保证十年不褪色、不变色。

1.3 反射器采用高纯度阳极氧化铝板拉伸成型，并经过氧化膜封闭处理。

1.4 新型硅橡胶密封圈，耐高温 250°C 以上，长期保证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5 灯具外壳防腐蚀性能：II 级。

1.6 防触电保护等级：I 级。

1.7 灯头与灯臂采用不锈钢压板压紧连接，采用全套不锈钢紧固件。

1.8 灯具输入电压为 $220\text{VAC} \pm 20\%$ ，光源为暖白光，色温 3750K-4250K，光源功率为 220W LED。整灯光效 $> 85 \text{ lm/w}$ ，电源防浪涌保护 4KV。采用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

1.9 模块一体化设计，每个模块是一个独立光源，连接采用每个模块可灵活互换，方便拆装，维护方便。模组尺寸大小需与尺寸图一致。结合道路实际要求，采用设计精

准的灯亮度路灯专业配光，高效，无眩光；透镜采用光学级进口 PC 材质，具有抗紫外线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散热器采用铝型材，材质为 6063-T5。散热均匀快速。

1.10 透镜添加纳米涂层技术：自洁净透镜具有超亲水性、自洁净透镜的防静电特性、自洁净透镜的光催化效应。

1.11 内部液压器结构，上盖向上开启，开启方便。

2. 灯杆

2.1 灯杆具体尺寸见效果图。

2.2 灯杆与灯臂可采用二体连接方式，连接处顶丝必须设置穿钉穿过杆体，以免灯臂转向。

2.3 灯杆及灯臂内外高温热镀锌，外面喷塑处理。

2.4 表面颜色见效果图，蓝色部位为酞青浅蓝色，与灯臂一致，其他颜色为白色，表面涂层十年不褪色，不起皮，不龟裂，不锈蚀，不脱落。（自杆体法兰盘向上 1500 mm 为酞青浅蓝色）

2.5 杆体采用 Q235A，钢板结构，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一块板材卷成，钢板焊缝平滑、光滑，整根杆体焊缝凸起的部分与杆体平整误差不大于 $\pm 1\text{mm}$ 。

2.6 灯杆接线口手门不得采用杆体自动门，手门盖应有防盗措施。

2.7 灯杆与法兰盘必须加拉接板，法兰盘钢板厚度为不小于 20mm，尺寸为 400 mm \times 400 mm，眼距为 300 mm \times 300 mm。

2.8 灯杆内接线口必须设置接地螺栓及 10A 断路器两个。不能用其他产品代替如：熔断器等，否则将被拒绝。

2.9 电源线必须采用达到国家标准 2 \times 2.5 mm²的铜护套线，灯杆内要求电源线无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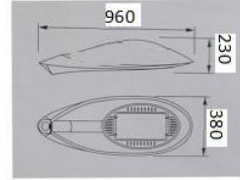
3. 中标人服务范围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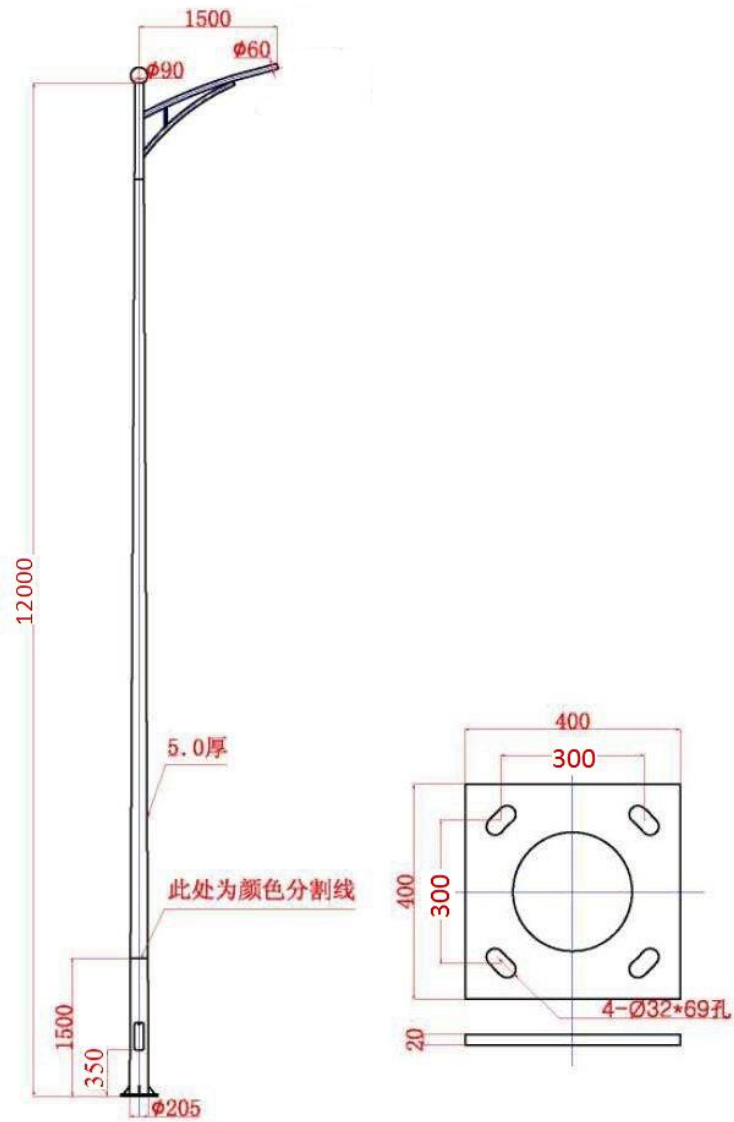
3.1 中标人负责路灯的安装调试并达到亮灯率 100%。

3.2 中标人提供灯杆内及灯具所用电源线，电源线为铜芯 2.5 mm²护套线（所供电源线需达到国家标准）。

3.3 灯杆内电源线无接头。灯头预留电源线到电器门位置。

4. 路灯效果图：





注：中标后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样品路灯（包含灯杆、号牌、灯头、光源、电源线及其他配套件），后送样品路灯到甲方指定场地进行安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生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B包：电缆采购

一、技术性能参数

产品名称：0.6/1KV VLV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GB/T12706.1-2002《额定电压 1KV（ $U_m=3.6KV$ ）电缆》。

1、使用性能

1.1 电缆导体的长期最高额定工作温度不超过 70℃。

1.2 电缆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 秒）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160℃。

1.3 电缆没有敷设位差的限制。敷设电缆时的环境温度不低于 0℃，其最小弯曲半径为 15D（无铠装）或 12D（有铠装）mm。靠近连接盒和终端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为 12D（无铠装）或 10D（有铠装）。其中：D—电缆的实际外径。

1.4 电缆的额定电压适合于使用电缆的系统的运行状况，用 $U_0/U(U_m)$ 表示，即 0.6/1（1.2）KV， U_0 —电缆设计用的导体对地或金属屏蔽之间的额定电压。U—电缆设计用的导体间的额定工频电压。 U_m 设备或承受的“最高系统电压”的最大值。

1.5 产品用型号、规格（额定电压、芯数、标称截面）及标准编号表示。

2、电缆主要技术要求

2.1 导体

2.1.1 导体组成，性能及外观符合 GB/T3956 的规定。

2.1.2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2 绝缘

2.2.1 聚氯乙烯绝缘料的绝缘性能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

2.2.2 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规定的标称值，绝缘最薄点的厚度不低于规定标称值的 90%—1mm。

2.2.3 绝缘层的横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2.3 护套

2.3.1 护套材料的性能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

2.3.2 护套厚度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

2.4 成品电缆标志

2.4.1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上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标志内容正确，自己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2.4.2 成品电缆标志符合 GB/T6995.3 的规定。

2.5 出厂试验（例行试验）

2.5.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2.5.1.1 导体直流电阻符合 GB/T3965 的规定。

2.5.2 交流电压试验

2.5.2.1 电缆施加 3.5KV 交流电压，持续 5 分钟，试验过程中绝缘不发生击穿。

二、采购数量

电缆型号	数量（米）
铝芯电缆 VLV 4×50mm ²	7200
铝芯电缆 VLV 4×35mm ²	8415

天津路等电缆采购明细表

序号	路段名称	电缆型号	数量（米）	备注
1	天津路	VLV 4×35mm ²	4200 米	
2	北关路	VLV 4×35mm ²	2960 米	
3	经一路	VLV 4×35mm ²	655 米	
4	林格庄	VLV 4×35mm ²	600 米	
5	北京路	VLV 4×50mm ²	7200 米	
合计			15615 米	

三、本项目综合说明：

1.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灯杆为本次采购 A 包的核心产品；电缆为本次采购 B 包的核心产品。（注：提供相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 安装要求：

6.1、所有货物的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安装规范、安全措施、调试方法、验收方法等。

6.2、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3、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

6.4、中标人负责系统、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6.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6.6、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7、质量要求：

7.1、投标人所投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以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上述所提示的技术要求。

7.2、所有主要货物以及安装、调试所涉及的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国家制造标准（规范）、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8、售后服务：

8.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招标人提供及时的完

善的售中、售后服务。

8.2、在质保期内，除人为破坏或者不可抗因素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外，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外的维护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8.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验收有关要求

9.1、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9.2、所用材料、货物、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9.3、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安装到位，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和安装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9.5、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制造、验收。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生产环节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应予配合。**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及批量供货时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灯杆及灯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招标人有权对货物送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做破坏性试验**，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所有货物进行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样货物和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蓬莱市市政养护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9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10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或相关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6.4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产品主要（零）部件描述一览表、商务、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相关产品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分项里的相关

内容、安装方案、合理化建议、产品质量保证、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0.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及一份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车辆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挂牌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培训、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专家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14.1 详见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依据鲁财采【2019】40号文，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

16.2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A 包：壹万贰仟元；B 包：陆仟元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叁。

16.4 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编号+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帐；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系统原路退回），汇出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方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3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9.2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网上签到。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保持在线登陆状态参加开标会，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按照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回复系统中提出的答疑等，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密、确认、提交答疑回复等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不得开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3.4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

宣读，信息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平台上进行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

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的;
- (6) 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全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A包：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的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	2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的，得2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减至0分为止。
		产品的质量性能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所投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如相关认证、证书、运行试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规范及标准、用户证明等）。产品质量可靠，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20-18分；设备质量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17-15分；设备质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4-12分。未体现上述内容的得0分。
3.	施工组织设		16分	人员、机械、仪器设备投入情况：配备科学合理得4分，能满足基本要求得2分，无该项描述得0分。

	计		<p>质量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能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无该项描述得 0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能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无该项描述得 0 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能满足基本要求得 2 分，无该项描述得 0 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为准（合同、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保障	4 分	提供所投路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4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6.	质保期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3 分。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招标文件制作完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招标文件制作有瑕疵，有细微偏离得 1 分。
8.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报价加分 3 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 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加分 4 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2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2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B 包：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4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5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的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	20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所投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如相关认证、证书、运行试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规范及标准、用户证明等）。产品质量可靠，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20-18 分；设备质量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17-15 分；设备质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4-12 分。未体现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合同、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4.	质保期	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4分。
5.	售后服务保障	4分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4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招标文件制作完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招标文件制作有瑕疵，有细微偏离得1分。
7.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报价加分 4.5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25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25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加分 4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1、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6%的价格扣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

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

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A 包人民币壹万元；B 包人民币肆仟伍佰元**，由中标人按上述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5(1) — (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8.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由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84202002000161号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_____为本项目第__包（__）的中标单位，（甲方）_____与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元。

（大写）：元整。

6、付款方式：

7、工期及交货施工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施工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

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工，每超出工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山东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未加密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保期
A	路灯 采购 及安 装	大写： 小写：		
B	电缆 采购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A包)

序号	道路	产品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项价(元)	制造商名称、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规模(大、中、小、微)型企业
1.	天津路	灯杆		个	42				
		灯杆号牌		个	42				
		灯具		个	42				
		LED光源		个	42				
		安装费		个	42				
2.	北关路	灯杆		个	32				
		灯杆号牌		个	32				
		灯具		个	42				
		LED光源		个	42				
		安装费		个	32				
3.	经一路	灯杆		个	18				
		灯杆号牌		个	18				
		灯具		个	20				
		LED光源		个	20				
		安装费		个	18				
4.	林格庄	灯杆		个	10				
		灯杆号牌		个	10				
		灯具		个	12				
		LED光源		个	12				
		安装费		个	10				
5.	北京路	灯杆		个	80				
		灯杆号牌		个	80				
		灯具		个	166				
		LED光源		个	166				
		安装费		个	80				
....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总价(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为_____%。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如还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对填写制造商的规模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明细表(B包)

序号	路名	产品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项价(元)	制造商名称、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规模(大、中、小、微)型企业
1.	天津路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VLV 4×35mm ²	米	4200				
2.	北关路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VLV 4×35mm ²	米	2960				
3.	经一路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VLV 4×35mm ²	米	655				
4.	林格庄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VLV 4×35mm ²	米	600				
5.	北京路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力电缆	VLV 4×50mm ²	米	7200				
...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总价(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为____%。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还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对填写制造商的规模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节能或环保产品名称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 (元)	制造商名称	属于节能产品	属于环保产品	属于强采产品
1.						
2.						
3.						
4.						
5.						
6.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_____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_____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投标人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所报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若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环保产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产品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 有关图纸、资料；
-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 主要产品的质检报告、合格证明；
-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五

投标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注：

- 1、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工期/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付款方式、工期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4.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8.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9.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须缴纳）；
10. 运输方式；
11. 投标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2.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3.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交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7. 投标人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A包供应商须提供）
8. 拟任项目经理的市政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A包供应商须提供）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若提供不全或有瑕疵，其本次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以上资格要求所有文件的复印件都要列装在各本纸质版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将原件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附件八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一

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须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保证金金额（元）		交款时间	
交款形式		退款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说明：本表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于开标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影响投标人报价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不满足退款条件，则不能在规定的退款期限内退还保证金。</p> <p>此处附：汇款凭证复印件</p>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件十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件十五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十六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 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质疑和投诉应在政府采购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